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彭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抗告人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2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22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5號、112年度聲觀字第10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彭偉華(下稱被告)因戒癮治療期間，工程繁忙，人員不足關係，無法完成戒癮治療，當時又在外地工作，工程趕工，導致狀況發生，請求諒解，爰提起抗告，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三、按犯第10條之罪者(即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該觀察勒戒之程序，僅於下列情形可排除適用：1.依據毒品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之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2.或犯第10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依據毒品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免將請求治療者送

法院或檢察機關，其餘就初犯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之行為人，檢察官即應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觀察、勒戒，且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亦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亦無因受處分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

四、經查：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所載被告於⑴民國111年11月9日22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三路旁之河堤，⑵112年3月29日12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有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1月23日、112年4月14日函所附檢驗總表、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等事證可佐，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可堪認定。又被告曾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勒戒，於108年1月16日執行完畢，而前開⑴之犯行雖曾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71號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為附命戒癮治療(下稱本件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下稱本件緩起訴處分)，然被告因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字第94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5號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不能等同被告已受觀察勒戒之處遇，且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毒品條例第24條第2項立法修正理由參照）。是被告於108年1月16日觀察勒戒完畢3年後再犯本件，依前揭規定，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即無不合。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

1.本件緩起訴處分已經檢察官於112年6月15日以112年度撤緩

第94號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前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距前次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時已逾3年，且無前述可排除觀察勒戒之事由，檢察官如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法院亦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

2. 本件緩起訴處分前，被告於偵查中表示同意緩起訴及自費參加戒癮治療，經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告知如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指定之治療得撤銷緩起訴等情，有被告簽署之同意參與毒品減害計畫替代療法具結書、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轉介單、緩起訴處分被告應注意事項等可按(詳見毒偵字第1071號卷第29、94、97-105頁)，足見被告係先行評估己身狀況後同意為戒癮治療，亦充分知悉無故未接受治療時得撤銷緩起訴之法律效果。倘若被告有無法參加戒癮治療之正當事由，亦應事先請假、陳報或於撤銷緩起訴處分程序中向檢察官說明，惟被告均未為之，其事後再以抗告意旨所述上情爭執未完成治療之原因，自非可採，更非屬本件觀察勒戒聲請程序所能審酌。

五、綜上所述，原審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珮綾